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84执14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冬冬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2日出生，住河间市沙洼乡东方村0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方美红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4月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工里新华联家园11楼1门2401号。身份证号：1309841980040403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984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4月29日以(2019)冀0984财保2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方雪健名下位于河间市沙河桥镇亚龙西街小区2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处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方美红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方雪健名下位于河间市沙河桥镇亚龙西街小区2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处(含2号楼南4号车库一个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审 判 员 齐发义
审 判 员 李云生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书 记 员 葛建冲